- (一)在实习期间,甲方向乙方发放实习补贴为税前<u>800</u>元/月,如有缺勤,该补贴将按比例扣减;
 - (二)甲方每月将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意外造成死亡或伤残,保险公司将提供赔偿;
 - (四)因甲方要求所涉差旅费用及其它公务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不享受甲方公司除人身意外险之外的任何形式的 社会福利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各类 有薪假期。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正常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安排。
- (二)乙方正常工作时间为 8: 30 至 17: 00 (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为<u>周一至周五</u>。因个人原因需要请假的,需提前一天征得实习部门负责人同意。
- (三)实习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参与出差,完成各项 实习工作任务;

第五条 劳动纪律

-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二)乙方在实习期间与工作相关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各类资料对外使用;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所涉